第一、無性品作用分

論曰:成空品中已成立眾生無我、非法無我, 今為成立法無我故,說成無性。 論曰:立空品中,人空已成,未立法空,為顯法空故,說諸法無自性品。

釋曰:前說空品,後說無性品,欲何所為?

答曰:前說空品,為顯人空,但除煩惱障,是 別道故;後說無性品,為顯法空,通除一切智 障及煩惱障,是通道故。

復有別用, 為除世間三虛妄論:

- 一、鬥諍為勝論, 如露伽耶鞮迦及僧佉等論
- 二、多聞為勝論,如四韋陀及伊鞮訶婆等論
- 三、正行為勝論, 如二乘教等

今說二空,除此三論。

先說人空,為除前外道兩論;

次說法空,為除後一二乘偏執乃至外道邪執論,顯真實正行,依因此行,得究竟無比故。

復次, 說人空, 為破邪法; 說法空, 為立正法。若廣明論用, 如十八部。為顯此用, 故說斯論。

此即第一、明用分也。

第二、無性道理相應分(三自性體相分)

頌曰:

三自性應知, 初遍計所執,

次依他起性, 最後圓成實。

論曰:

當知無性不離自性,是故先說三自性義,如 是即顯三種無性密意故說。

三自性者, 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遍計所執者,所謂諸法依因言說所計自體。

依他起者, 所謂諸法依諸因緣所生自體。

圓成實者, 所謂諸法真如自體。

論曰:

外問:於何法中立此無性?應先安立是法。若說如是,則無相理有所相應,實虛兩境即便可見。

答曰:一切諸法不出三性:

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

分別性者, 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 即似塵識分。

依他性者, 謂依因依緣, 顯法自性, 即亂識分依因內根, 緣外塵起故。

真實性者, 謂法如如。

法者, 即是分別、依他兩性。

如如者, 即是兩性無所有。

分別性以無體相故, 無所有:

依他性以無生故, 無所有。

此二無所有,皆無變異,故言如如。

故呼此如如為真實性。

此即第二、相應分, 即是立名。

第三、三無性體相分

頌曰:

三無性應知. 不離三自性.

由相無、生無、及勝義無性。

論曰:

如是三種自性,當知由三無自性故,說三無性。

一、相無性, 謂遍計所執自性, 由此自性體相無故。

次約此三性, 說三無性; 由三無性, 應知是一無性理。

約分別者,由相無性,說名無性。何以故?如所顯現,是相實無,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為性。

二、生無性, 謂依他起自性, 由此自性緣力所 約依他性者, 由生無性, 說名無性。何以故? 生, 非自然生故。 此生由緣力成,不由自成,緣力即是分別性, 分別性體既無,以無緣力故,生不得立,是故 三、勝義無性, 謂圓成實自性, 由此自性體是 依他性以無生為性。 勝義,又是諸法無性故。 約真實性者,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何以 故?此理是真實故,一切諸法由此理故,同 一無性,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為性。 釋曰:約真實性,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者, 此真實性更無別法, 還即前兩性之無是真實 性, 真實是無相無生故。 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依他兩性, 此二性 既真實無相無生,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 無性。 此一無性, 真實是無, 真實是有: 真實無此分 別、依他二有,真實有此分別、依他二無。故 不可說有. 亦不可說無。 不可說有如五塵,不可說無如兔角,即是非 有性非無性, 故名無性性。亦以無性為性, 名 無性性,即是非安立諦。 若是三性並是安立, 前兩性是安立世諦, 體 實是無,安立為有故;真實性即是安立真諦, 對遣二有,安立二無,名為真諦。 還尋此性離有離無,故非安立,三無性皆非 安立也。 此即第三、相分,明三種體相也。 第四、成立三性分 已說三種自性及三無性相, 今當顯示成立道 論曰:此三種性如是無性,已說其相,今須說 理。云何應知遍計所執皆無自體相? 成立道理。

頌曰:

非五事所攝, 此外更無有,

由名於義轉, 二更互為客。

論曰:	
遍計所執自相是無。何以故?	分別性者,無有體相。何以故?
五事所不攝故,除五事外更無所有。	 此性非五藏所攝故。若法是有,不出五藏。五
何等為五?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	│ 藏者:一、相;二、名;三、分別;四、如如;五、 │ 無分別智。
正智。	一、相者,謂諸法品類為名句味所依止。
	名者, 即是諸法品類中名句味也。
	分別者, 謂三界心及心法。
	如如者, 謂法空所顯聖智境界。
	無分別智者,由此智故,一切聖人能通達如如。
	此五法中, 前三是世諦, 後二是真如。一切諸 法不出此五, 若分別性體是有法, 則應為此 五攝, 以不攝故, 故知體無也。
問:若遍計所執相無有自體. 云何能起遍計	外曰:此法若無體相,云何分別?
利耶? 執耶?	
答:由名於義轉故。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	答曰:但有名無義。何以故?如世間於義中 立名,凡夫執名,分別義性,謂名即義性,此 為顛倒。是故但有分別,無有實體。
問:云何應知此是邪執?	外曰:云何知此分別是虛妄執?
答:以二更互為客故。所以者何?	答曰:此名及義皆是客故。所以然者,
以名於義非稱體故, 說之為客;	名於義中是客, 非義類故;
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	義於名中亦客, 非名類故。
云何知然?	外曰:云何得知兩互為客?
頌曰:	
於名前無覺, 多名及不定,	
於有義無義, 轉非理義成。	

論曰:

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 已有。

又名多故, 一義應有多種自體。

又名不定故, 義之自體亦應不定。

何以故?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

答曰:由三義故,此理可知。

一者、先於名,智不生。如世所立名,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未聞名時,則不應得義。既見未得名時,先已得義;又若名即是義,得義之時,即應得名。無此義故,故知是客。

二者、一義有多名故。若名即是義性,或有一物有多種名,隨多名故,應有多體。若隨多名即有多體,則相違法一處得立,此義證量所違。無此義故,故知是客。

三者、名不定故。若名即是義性,名既不定, 義體亦應不定。

何以故?或此物名目於彼物,故知名則不定,物不如此。故知但是客。

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為於無義轉耶?

若於有義轉者,不應道理,即前所說三因緣故。若於無義轉者,即前所說二互為客,道理成就。

復次,汝言此名在於義中。在義云何?為在有義,為在無義?

若在有義,前三難還成;若在無義,則名、義俱客。此定成立。

復次, 若執義是實有, 由名顯了如燈照色, 不 應道理。何以故?

外曰:義及名非分別所作。何以故?實名能 顯實義故,如實有燈照實瓶等,是故名義俱 非分別。

答曰:是義不然。何以故?照了不平等故。

頌曰:

取已立名故. 餘即不能取.

如眾生邪執, 增益為顛倒。

論曰:

先取義已, 然後立名, 非未取義能立名字。已取得義, 復須顯了, 不應道理。

又即由此名,餘未解者不取得義。燈照了物即不如是,非由此燈餘不能取所照了物。

若如汝言:義實有者用名顯義,如燈照色。是 義不成。何以故?

要先得義後立名故,未得義時不得立名。既由先取義後方立名,取尚不能了義,何況其名而能了耶。

以燈照物,義則不爾。要因於燈故能了物,無

先了物然後須燈,是故照義不平等也。

釋曰:言取尚不能了義者,如識先得義,次取 青黃或是非等,從取後方立名。若取能了義, 則不應未取之時識已得義,是故不因於取能 得了義,名在取後豈能了也。

又若名能了義,餘人未識名時,則不應聞名不得其義。譬如由燈照色,此人因燈能顯了色,而餘人因此不能見色。無有此義,決定因照能顯色故。由名顯義則不如是,是故照義不平等也。

又不應執義異名異,由唯依名起義執故。

譬如唯有諸行無始流轉自性異生, 數習力故 , 於自他相續起眾生邪執。

如是於長夜中串習言說熏修心故,由此方便起妄遍計執有諸法。

此法邪執, 猶如眾生妄增益故, 當知顛倒。

論曰:

外曰:若汝謂由名分別義,實無所分別義,是故名中無義、義中無名,二俱客者。是義不然。

何以故?若人執名異於義、義異於名,此人 既無顛倒,則於義中應無僻執,不應聞說好 惡生憂喜心,名義不相關故。聞好惡名即生 憂喜心故,知名義相應不得是客。當知客義 是汝顛倒。

答曰:是義不然。何以故?由久時數習顛倒故有此僻執,不關名義相應。若人已執名異義異,由名於義亦未免僻執。

何以故?由長時數習名言熏習故。必由此法門生分別心起虛妄僻執,如凡夫正見人亦知此身但唯色等行聚,由其數習我執堅固故,於自他相續中不免人我僻執。如此名義分別是法僻執,即是顛倒,增益無物故。如人我僻執故,知名義僻執是法顛倒。既是顛倒.

如是顛倒. 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

頌曰:

由熏起依他, 依此生顛倒,

如是互為緣, 展轉生相續。

論曰:

由此顛倒熏習力故,後依他果自性得生;

云何生此顛倒而非繫縛?是故由僻執熏習本 識成於種子, 能生起依他性為未來果。 又依此果. 後時復生法執顛倒。

如是二法更互為緣, 生死展轉相續不斷。

此僻執即是分別性,能為未來依他因也。

又因此未來依他性果, 更生未來法執顛倒, 即是由依他性為因, 能生未來分別性為果。 如此更互相因故, 生死恒起相續不斷。

此即第四、成立三性分。

第五、遍計所執性品類差別分

已說成立道理, 今當顯示遍計所執自性差別。

頌曰:

自性與差別, 有覺悟、隨眠、加行、名遍計 . 又當知五種。 說分別性成立義已。別有六種差別。次說此性品類差別。

論曰:

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 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何等名為六種遍計?

- 一、自性遍計, 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
- 二、差別遍計, 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
- 三、覺悟遍計, 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
- 四、隨眠遍計,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

五、加行遍計,此復五種:一貪愛加行、二瞋 恚加行、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隨捨加 行

六、名遍計, 此復二種:一文字所起、二非文字所起。

非文字所起者, 如有計執, 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

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此物,此物如是,或色或乃至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然此分別性差別有六種:

一者、自性分別, 謂分別色等諸陰體相, 但以證量所取。五識但能直取五塵, 乃至意識直能取法, 不於一中種種分別, 故名自性分別, 直取體性故。

二者、差別分別,謂有色可見、不可見等。色 則可見,香、味五塵,非眼所見。如是隨於一 自性中,更種種分別不同,故稱差別分別也。

三者、覺知分別, 謂見前法, 即識其名字, 能為他說。既自識名字, 復能令他得識, 故稱 覺知分別。

四者、隨眠分別,謂見前物,不識名字,不能宣說,故稱隨眠分別。

五者、加行分別,又有五種:一、隨愛分別; 二、憎憶分別;三、和合分別;四、遠離分別; 五、隨捨分別。

由此五分別,生三毒煩惱,故稱加行。合此五,就前四,並是約義分別。

六、名分別,又有二種:一、有名字:二、無名

字。

有名字, 謂此物實如是, 或色乃至及識, 或 有為、無為、有常、無常、善、惡、無記, 如是 等執, 皆有名字分別。

無名字者, 謂此何物?為此云何?何所以?云何如此?此四句分別:

初一、覓體性:

次一、求因,謂何因緣故,有如此; 三、 覓體差別;

四、求因差別。此四皆是無名字分別。

此依名分別義自性五種。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由五種遍計。何 等為五?

-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
- 二依義遍計名自性、
- 三依名遍計名自性、

四依義遍計義自性、

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依名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既名為 色,必應定有色體真實。此物既名為受想行 識,必應定有受想行識體性真實。

依義遍計名自性者, 如有計執, 此物名色、為不名色?此物名受想行識、為不名受想行識。 次名遍計名自性者, 如有計執, 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 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受想行識名。

依義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不了色名但於色體種種分別,不了受想行識名但於受想行 識體性種種分別。

依二遍計二自性者, 如有計執, 此物是色體 性名之為色, 此物是受想行識體性名受想行 識。 又有五種所分別自性:

- 一、依名分別義自性:
- 二、依義分別名自性:
- 三、依名分別名自性;
- 四、依義分別義自性:
- 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自性。
- 一、依名分別義自性者, 謂此類是色, 由色體性而得成就; 乃至此類是受、想、行、識等, 由識體性而得成就也。

釋曰:謂此人先未得義,前得色名,聞說色相如此,有形礙,可捉持,有壞滅,如此等相,名之為色。此人後見色體、品類、相貌,如昔所聞,知其是色,即是由名字能分別色體性。乃至識陰亦爾,先得其名,未見其體,後時得體.如昔所聞,即知是受乃至識也。

論曰:

- 二、依義分別名自性者, 謂此類可名為色, 彼 類不可名色; 乃至此類可名為識, 彼類不可 名識。由先得義, 然後分別立其名也。
- 三、依名分別名自性者, 謂此色名, 如人雖得其名, 未識此名品類, 更復思量, 學其訓釋, 是名依名分別名; 乃至識名, 求其所訓品類亦爾。

四、依義分別義自性者, 謂未得色名, 因不定 名,分別色類。如人未識物名,但見物體,而 分別此體異於餘物,不知定是何物,不得其 定名故, 但名依義分別義。亦如小兒所見, 未 識名字, 及無分別識位所得境界, 如五識等, 並緣義,不緣名也。 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者, 謂此類以色為體, 此 色即是名。如人先已識名識義,後重分別前 所識名義, 謂此為色體, 此即色名, 乃至此類 以識為體, 此識即是名, 如是等, 皆名依名義 分別名義也。 此五分別, 即是廣前六中最初自性分別。前 略明故, 但云自性分別;後廣明故, 分別五種 自性也。 如是前六後五. 皆名分別性品類差別。 已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此遍計執由妄分別 已說分別性品類差別意,次說分別性功用。 故生,此分別差別今當更說。 第六、遍計所執性功用分 頌曰: 分別有八種. 能生於三事. 分別體應知, 二界心心法。 此分別性能分別前六後五, 今為顯此六、五 論曰: 分別性功用差別。 八種分別能生三事。 有八種分別, 能作三種事類。三事類者: 何等為三? 一、戲論類; 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事; 二、我見我慢類: 二、見我慢事; 三、欲等惑類。 三、貪愛等事。 八種分別者: 一、自性分別,謂色等類,色即色,陰等即 八種分別者,一、自性分別,謂於色等想事分 別色等所有自性。 餘四陰類, 即是前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自

性, 及前六中最初自性, 如是等, 皆名自性分

二、差別分別,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此有色、此無色、此有見、此無見、此有對、此無對,如是等無量差別,以自性分別為依處故,分別種種差別之義。

三、總執分別, 謂即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 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轉故。又於舍軍林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尋思。

四、我分別, 謂若事有漏有取, 長時數習我執所聚, 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

五、我所分別, 謂若事有漏有取, 長時數習我 所執所聚, 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虚 妄分別。

六、愛分別, 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

七、不愛分別, 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

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 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

別也。

二、差別分別, 謂於色等類可見、不可見、 礙、無礙, 如是等, 無量差別分別, 皆依止自 性分別, 是名差別分別也。

三、聚中執一分別, 謂於色等陰, 執我、眾生、命者、受者, 如是等名, 共期所立, 執此而起分別。又於多法聚中, 執聚為因, 謂屋、軍、車、衣、食、飲等, 如是等名, 皆是共期所立, 執此而起分別。是名聚中執一分別也。此兩即是內外分別, 前執有人, 後執有法。

釋曰:

共期者, 世流布所立名字, 皆共期契所作, 欲令同作一解也。

論曰:

四、我分別, 謂此類是有流有取, 長時我執數依串習, 從此僻執串習, 緣身見所依止類起虚妄分別, 是名我分別也。

釋曰:

此類是有流有取者。

類, 即是阿梨耶識, 為諸惑本:

有流. 即是無明:

有取,即是貪愛。過去煩惱十使以滅,不可分別為諸惑名,但總稱無明,能障智明故。此無明能為諸惑因,能流轉生死,故稱有流。如數人說流注生死故,心漏連注故,非人所持故,故說有流。

取者, 即是有流家果。因謝過去, 故名有流果; 來在現相續中, 故名為取, 即是現相續中 隨眠貪欲種子也。

若諸煩惱並在現相續中說流說取者, 流即四流, 取即四取。如此別說此流取等, 皆不離本識, 故言此類是有流取也。

長時我執數依串習者,通說無始來有此流取等惑,故說長時也。

我執有三種:

- 一、隨眠:
- 二、上心1:

三、習氣。

言數者, 即明隨眠我執數數依止本識。

言串者, 即上心我執數數串起。

言習者, 即明習氣我執數數而起。

隨眠、上心是內煩惱,得見諦道,此惑便滅;習氣為久習所成,非正煩惱故,得羅漢時,此猶未滅.得法如如,方能稍遣。

此三我執, 皆依本識也。

緣身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者, 明本識有 二義, 是三種身見所依止。

- 一、能作種子, 生於身見;
- 二、作身見所緣境界,令起虛妄我執。正談緣此本識,作境界起,故稱我分別也。

論曰:

五、我所分別, 謂此類是有流取, 長時我所執數依串習, 從此僻執串習, 緣我所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 是名我所分別也。所執境界義不異第四, 但能分別有我執及我所執為異耳。

六、愛分別, 謂緣可愛、淨類虛妄分別, 名 愛分別也。

七、憎憶分別, 謂緣可憎、不淨類虛妄分別, 名憎憶分別也。

八、非愛非憎分別, 謂緣非可愛、憎類, 翻前二分別, 名非愛非憎分別也。

¹上心:現行、現起的煩惱,纏(梵語:paryavasthāna)的舊譯。對照如下二譯可知:

^[1] 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9〈分別隨眠品〉:「然經部師所說最善。經部於此所說如何?彼說欲貪之隨眠義,然隨眠體非心相應,非不相應,無別物故。煩惱睡位說名隨眠。於覺位中即名纏故。何名為睡?謂不現行種子隨逐。何名為覺?謂諸煩惱現起纏心。」

^[2]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14〈分別惑品〉:「隨眠者是欲欲隨眠。此隨眠不與心相應,亦不與心相離,由非別類故。若惑眠說名隨眠,若惑覺說名上心。」

如是略說有二種, 謂分別自體及分別所依所緣事。

若略說分別. 唯有兩種:

一、分別依止:

二、分別境界。

此中自性分別、差別分別、總執分別, 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事。

分別戲論所緣事, 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名 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 即於此 事分別計度無量種種眾多差別。 於八種分別中, 自性及差別并辨聚中一執, 此三分別能作戲論分別依止, 及作戲論分別 境界。

何以故?依止此類,名、想、言所起分別,名、想、言所熏習分別,名戲論分別。

於三類中,由緣三名故,數數起行種種相貌,如是分別,名為戲論。

以三類為依止, 三名為境界, 戲論為分別體, 依止、境界即是分別性, 戲論分別即依他性。

釋曰:八分別中,前三分別名為戲論,分別此三各各即為依止,即為境界,即為戲論體。

何以故?於三分別中,各有能所故。

能,即是戲論體;所中,則有二,謂類及名類,即是三種義類名,即是三類種種名。是故以義為依止,以名為境界,緣此名字為法門,取於義類故。正以所取為依止,所緣為境界故。云依止此類,緣名、想、言所起分別。

云想言者, 謂心想此名, 言說此名, 故云想言。此則分別為想言所依止。

今此中立想言者, 並是名字, 欲顯名字有麤細:名則為細, 想則小麤, 言為最麤。是故用此三名, 目三分別:

初自性分別,直明色等法體,此義為細,故立「名」名;次差別分別,明體差別,則小為麤,故立「想」名;後聚中一執分別,謂瓶、屋等,此最為麤,故從「言」名也。

名、想、言所熏習分別,名戲論分別者,由緣此三名為境界,起於分別,所分別即有熏習能分別義,能分別即是戲論分別。

於三類中,緣三名,數數起行種種相貌者,明 依止三類,緣三名為法門,而數數生起種種 相貌。分別依止、境界、戲論,體唯是一,有 三義用。

此中我分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身見,及能生餘慢根本我慢。

論曰:

次我及我所, 此二分別能作身見及諸見本, 能作我慢及諸慢本。

釋曰:此兩分別,例前亦應明,即為依止、境界及分別體。前既已明例,自可解故,不須辨故,但明能生後我見及作諸見本:由執有我,故生諸見:我所執,能作我慢及諸慢本。

此中愛分別、不愛分別、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生貪瞋癡。

論曰:後愛、憎、對二,此三分別能生欲瞋及無明等。

釋曰:此三分別即是三毒,是故能生一切三 毒也。

是故如是八種分別, 為起此三種事。

論曰:

如是八種分別, 能作三種事用品類:

前三,即作戲論類;

次兩. 即作我見、我慢類:

後三,即作欲等惑類。

初六種分別顯攝法義,一切分別不出此六。 凡攝三義:自性及差別,此二是分別依止;覺 知、隨眠、加行,此三是分別體;後一名字, 是分別境界。是故六種攝法皆盡。

覺知、隨眠通三性,加行唯不善。是上心惑離有五種:隨愛生貪,隨憎起瞋,隨捨生無明,此三是煩惱體:和合、遠離是煩惱用。

由貪故,和合;由瞋故,遠離;由無明故,通成此兩,不立別能。

貪是引境,故和合;瞋是棄境,故遠離;由有無明,故有引、棄,是故通成二用。

次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為顯分別依止及境界差別,依止及境界但分別性攝。

後八種分別為顯三種障事, 謂自性、差別、聚中一執。

此三分別能生心煩惱, 為一切智障;

我及我所, 此兩分別能生肉煩惱, 為解脫障

可愛、可憎及翻前二, 此三分別能生皮煩惱 ,為禪定障。 此三煩惱即三事類: 心煩惱, 即戲論事類: 肉煩惱, 即我慢事類; 皮煩惱, 即是欲等惑事類。 若欲略說分別體性,所謂三界諸心心法。 此三事類是依他性, 若略說分別, 不出三種: 一、分別依止;二、分別體;三、分別境界。 若說分別體,謂三界心及心法。依止及境界 更無別體, 以似塵義類為依止, 以似塵義類 之名為境界耳。 復次頌曰: 由二縛所縛, 堅執二自性, 故二縛解脫, 正無得無見。 論曰: 次辨相惑、麤重惑。 起前所說諸分別時,即為二縛所縛,所謂相 若分別性起,能為二惑,繋縛眾生。一者、相 惑:二者、麤重惑。 縛及麁重縛。 由此二縛, 執二自性, 謂執依他起自性及遍 相惑即分別性, 麤重惑即依他性。 計所執自性。 此二惑所以得立者, 於依他性中執為分別性 ,故得立。 釋曰: 呼分別性為相惑者,相,謂相貌;說相貌為惑 , 能為惑緣, 故說為惑。但依他性是正惑。

而說輕重者, 分別性但是惑緣說惑, 故說為

由相惑故, 能障無分別智, 不合無分別境, 分別相貌故; 由麤重惑正感後生, 得諸苦等。兩

輕;依他性正是惑體,故說麤重。

必相由而有故, 言二惑繋縛眾生也。

是故解脫二種縛已, 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 所見。

所以者何?由遍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不可 得。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不取相故無所見。

論曰:

若人不得不見此二性,從此二惑,即得解脫。

言不得者,謂不得分別性。此性永無有體,故無所得。

言不見者,謂不見依他性。

依他性雖有體, 以心不緣相故, 此性亦不有, 故云不見。

此性所以不得不見, 由二種道:

一、見道;二、除道。

由見道故, 分別即無, 故言不得;

由除道故,依他性即滅,故言不見。

釋曰: 昔由未見理故, 起邪分別, 非有謂有, 呼曰邪見, 由此邪見, 能障治道。今既見理, 即達昔所見非有, 故云分別性即無; 由此正道, 能除昔邪見, 故云依他性即滅。昔分別、依他, 更無兩體; 今見、除二道, 亦一而無兩²也。

第七、成立依他起性分

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為欲成立依他起 自性故,當說成立道理。

論曰:是名分別性功用成立,分別性有四義 畢。此次明成立依他性。此性體相已如前說, 今為成就此性故說成立道理。

頌曰:

假有所依因, 若異壞二種,

雜染可得故, 當知依他有。

論曰:

此性不但以言說為體。何以故?言說必有所

_

² 兩: 兩【大】*, 二【元】【明】*

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3。何以故?

假法必有所依因故, 非無實物假法成立。

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無,即應破壞二 法。

二法壞故, 雜染之法應不可得。

由雜染法現可得故,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

依故。

若不依亂識, 品類、名言得立, 無有是處。

若不爾,所依品類既無有,所說名言則不得立。

若爾,則無二性;無二性故,則無惑品;無惑品故,則有二過:一、不由功用,自然解脫; 二、則生死、涅槃,不可顯現。

由無此二過失故,是故應知決有依他性。

釋曰:此中言名言決有所依止,以依他性為所依,由有依他性故,得立名言。

若無此性. 則無能立。

是故此中明所依品類異前, 前則以分別性品類為名言所依也。

第八、依他起性相貌分

復次此依他起自性有何相貌?	論曰:此性體相云何?
頌曰:	
相麁重為體,此更互緣生,	
非自然是有, 故說生無性。	

問: 蘊界處中云何實有?幾是實有?為何義故觀實有耶?答: 謂不待名言此餘根境是實有義。一切皆是實有。為捨執著實有我故, 觀察實有。

所以建立此三問者, 為斷相事二愚及增益執故。

云何實有者, 辯實有相, 為斷相愚。

一切實有者, 為斷事愚。

捨著實我者, 為斷增益執。如是餘處如理應知。

不待名言根境者,謂不分別色受等名言而取自所取義。

不待此餘根境者,謂不待此所餘義而覺自所覺境,非如於瓶等事要待名言及色香等方起瓶等覺。

云何假有?幾是假有?為何義故觀假有耶?謂待[1]於名言此餘根境是假有義。一切皆是假有。為捨執著實有我故觀察假有。」(CBETA 2023.Q3, T31, no. 1606, pp. 704c22-705a6)[1] 於【大】,〔一〕【宋】【元】【明】【宮】

³ 實有、假有:《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3:「

論曰:

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麁重為體。

云何說為依他起?

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 麁重, 麁重為緣又能生相。

若爾,何故名生無性?謂緣力所生,非自然 有故。 答曰: 唯是相類及麁重惑類。

問曰:此類云何說為依他也?

答曰: 互為因緣, 共相成故。所以然者, 由緣相故, 麤重得成; 由緣麤重, 相類得成故: 說此兩類, 名依他性。何以故?無異體故, 並名依他性, 約義終不同也。

問曰:若爾,云何此性由無生故,名無生性?

答曰:所以得名無生者,由他力故生,他既無體,自無能生。以無因無體,是故無生也。

復次此依他起自性, 為決定有、為決定無?

問曰:此性云何不知為有為無耶?

頌曰:

非決定有無. 一切種皆許.

通假實二性. 世俗說為有。

論曰:

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 亦非一切決定是無, 故一切種非有非無。

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 謂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問:此依他起自性,為是實有、為是假有?答:應知此性通假實有。

問:為由世俗故有、為由勝義故有?

答: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為有。

答曰:此性如所分別,不如是有故不可言有,不一向是無亦不可說無。不如是有故非有,不一向無故非無。

若解意者,則一切種名並皆可說,亦可說有、 亦可說無、亦可說亦有亦無、亦可說非有非 無,皆不相違。

問曰:此言有者,為是物有、為假名有?

答曰:具有兩義故可說有:不如是有,名假名有;非一向無,故名物有,謂有物也。

問曰:既說為有,為是俗有、為是真有?

答曰:皆是俗有。何以故?非無分別境界故。

第九、世俗勝義諦相分

	<u> </u>
	問曰:俗諦何相?
	答曰:俗諦有三相,謂我說、法說、事說。
	我說者,謂我、眾生、壽者、行者、人天、男女等。
	法說者,謂色、受、想、行、識等。
	事說者, 謂見聞生滅等。此等名為俗, 俗成立此依他性類。
	前分別性亦有四種:
	一成立有、二成立體相、三成立事用、四成立 差別。廣明體相已如前說, 具明事用後別更 說。今此中在先明有依他性, 為欲顯有此性 , 故舉惑品等事用, 所以事用在體相前略舉 也。
	論曰:此性體云何?下更略說體相。
復次頌曰:	
宣說我法用,皆名為世俗;	
當知勝義諦,謂七種真如。	
論曰:	
 世俗諦者, 當知宣說我法作用, 已如攝淨義	問:俗諦何相?下明此性差別也。
品中說。 勝義諦者,謂七種真如,已如攝事品中說。	七種如如甚多義。生如如中, 明分別依他用、 因果、生滅無前後義。
	真諦者,謂七種如如:一、生;二、相;三、識; 四、依止;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
	一、生如如者,謂有為法無前無後。有為法者 ,但兩性攝,謂分別、依他。此法無前無後, 凡有三種:
	一、約二性辨無前後。若說依他性在前,無有分別性,依他不成;若說分別性在前,無有

依他性,分別性不成。是故二性遞互相須,無有前後。以相生故,分別性既無,依他性不有,二俱無故,即是如如也。

- 二、約因果辨無前後。若因定在前,更無所因,則不成因;若無因緣,自然有因者,因則無量。若果定在前,既無有因,則不成果;若無因緣,自然有果,果則無窮。是故因果無定,前後轉轉相望,望前則為果,望後則為因。故生死無初。如是因果體即分別、依他,分別既無,依他不有,即是如如也。
- 三、約生滅辨無前後。若生在前,滅在後者,有二過失:一則未有老死,已便得生;二則未捨此生,便得彼生。若爾,又有兩失:一者、生則無用。此既已生,何用彼生?未捨報故。二者、生則無窮。已生復生,轉轉而計,豈得有窮也?若爾,復有兩失:一者、但生不滅,則應是常;二者、若有多生,是多眾生。若爾,則因果無有相發生義。又若恒生,則無涅槃也。若滅在前,生在後者,既未有生,滅何所滅?又應先涅槃,後受生死。先有滅故,是則解脫已,還受繫縛。是故生滅無有前後,亦不離分別、依他,故曰如如也。
- 二、相如如者,謂人、法二空。此二空相所以名如如,有三義:
- 一、離戲論。戲論者,謂執真與俗或一或異等四謗,通稱戲論。若執真與俗定一,則不勞修道,並皆解脫,悉見真故,皆是聖人。又若真俗定是一,則真不能遣俗;義既不能遣俗,俗或不除,無解脫義,但唯凡夫,無有聖人也。若執真定異俗,則依俗不能通真;真即不可會,無方便故。是故二空離此戲論,故名如如。
- 二、是無分別智境界。此智無顛倒,無有俗諦堪為境者,是故此智所會,即是如如。
- 三、是真實性。若違此性,則成生死;若順此性,則得涅槃。此性為一切法真性,故名如如。是故二名相如如,非言相空,乃以相空為相也。
- 三、識如如者,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此識二義,故稱如如。一、攝無倒;二、無變異。攝無倒者,謂十二入等一切諸法但唯是識,離亂識外,無別餘法,故一切諸法皆為識攝。此義決定,故稱攝無倒,無倒故如如。無倒如如未是無相如如也。無變異者,明此亂識即是分別、依他似塵識所顯,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此二無所有,即是阿摩羅識。唯有

此識. 獨無變異. 故稱如如。

前稱如如,但遣十二入,小乘所辨一切諸法,唯十二入非是顛倒。今大乘義破諸入並皆是無,唯是亂識所作,故十二入則為顛倒,唯一亂識則非顛倒,故稱如如。此識體猶變異,次以分別、依他遣此亂識,唯阿摩羅識是無顛倒,是無變異,是真如如也。前唯識義中亦應作此識說,先以唯一亂識遣於外境,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故,究竟唯一淨識也。

四、依止如如者,所謂苦諦。苦諦有三:一、苦類;二、苦諦;三、苦聖諦。苦類者,謂五取陰。依止此五,說名眾生;苦所依止,不出此五,故稱苦類。苦諦者,謂不顛倒。明此苦類決定違逆聖意,此義是實,故名苦諦。聖人人性。明此苦諦以無體性故空,空故無相,無相故無願,無一法可願求者。此約通相辨三相故無願,無一法可願求者。此約通相辨三相故無願,無一法可願求者。此約通相辨三相故無願,無一法可願求者。此約通相辨三相故無願,無一以謂法不離於此,故名聖為正義,此一味無倒無變,故名聖節;後一即是節,故名聖顛倒是安立真諦;後一即是第一義諦,無倒無變異是非安立諦。後去三諦亦爾。

五、邪行如如者,所謂集諦。例苦亦三:一、 集類,謂六種貪愛依六塵所起,能令生死相 續,不出此類。二、集諦者,謂不顛倒知。此 六貪愛決定能令諸有相續,真實無倒,名為 集諦。三、集聖諦者,謂集一味,不異於前, 四諦同以三解脫門為一味故。

六、清淨如如者,所謂滅諦。亦有三種:一、 滅類者,謂四沙門果。即是見、思兩惑滅盡不 生,是其類也。二、滅諦者,謂不顛倒。此滅 類決定寂靜,是其諦義。三、滅聖諦者,謂滅 一味,亦不異前。

七、正行如如者,所謂道諦。亦有三種:一、 道類者,謂八聖道分,是其類也。二、道諦者 ,謂不顛倒。此八決定能出離集,是其諦義。 三、道聖諦者,謂道一味,亦不異前也。

復次, 依止如如者, 所謂苦諦。苦諦者, 所謂 行苦, 以無常故。

無常有三義:

一、無有無常, 謂苦分別性永無所有。此無所有, 是無常義, 真實有。此無所有, 名真如如。若以前無後無為無常者, 此乃俗諦不顛

倒, 名為如如, 非真如如也。

二、生滅無常, 謂苦依他性。此依他性既非實有, 亦非實無。異真實性故, 非實有; 異分別性故, 非實無。非實有故, 是滅; 非實無故, 是生。如此生滅, 是無常義。而生非實生, 滅非實滅, 是真如如。

三、離不離無常,謂苦真實性。此性道前未離垢,道後則離垢,約位不定,故說無常。體不變異,名為如如。

復次, 邪行如如者, 所謂集諦。集諦者, 謂真、似兩集。

真集者, 謂諸煩惱能令五陰相續是有:

似集者, 謂諸業能得諸道差別。

集有三種:

一、熏習集,謂分別性類惑能熏起集。何以故?由分別類惑能作集家因。

二、發起集,謂煩惱及業。何以故?由此生起成故。

釋曰:此發起集即是依他性,依他性體即是 煩惱及業。由此性,能生起未來五陰自體。又 為分別性所生,即是自生生他,故名發起集 也。

論曰:

三、不相離集, 謂集如如。此如如體未離障, 說名集。何以故?此如如是集家性故, 集所障故, 說集如如。此三即三無性, 故名如如。

復次,清淨如如者,所謂滅諦。亦有三義: 一、體相無生滅,謂分別類惑本無體相,故名為滅。二、能執無生滅,謂但亂識類惑由因緣,本無有生,故名為滅。三、垢淨二滅,謂本來清淨、無垢清淨。約分別性,說本來無體,約依他性,說無垢清淨。何以故?此性有體,則能染汙;由道除垢,故得清淨。本來清淨即是道前、道中,無垢清淨即是道後。此不清淨即是道前、道中,無垢清淨即是道後。此不清淨即是道前,後即擇滅,修道所得。約前故說本有,約後故說始有。始顯名始有。故名清淨如如。

復次, 正行如如者, 所謂道諦。亦有三義: 一、知道, 謂約分別性。此性無體, 但應須知 無有可滅. 故名知道。

二、除道, 約依他性。此性有體, 是故應知是煩惱類, 所以須滅, 故名除道。

三、證得道,約真實性。此性是二空故,應知除滅故,應得故,名正行如如也。

此七種真諦體即三無性故, 通名如如。

於此七中, 前三種是非安立諦。何以故?此三但有別名, 無別體故。生如如所以在先者, 為可除滅故; 相如如所以居次者, 同是生家滅故; 識如如所以在後者, 是滅家方便故。

後四如如是安立諦。何以故?此四約用立名。用有四故,不約體立名,體唯一味故。

依止所以最先者, 應知見故。

- 二義應知:
- 一、所知境多:
- 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

所知境多者,於苦諦中,有無常、苦、空、無 我四種義故;所餘集等三諦,但有四名,無四 義異。何以故?集諦但因義為實,滅諦但以 寂靜為實,道諦但以出離為實,所餘有緣等 九義皆是假名。

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者, 苦是業果報, 非煩惱故不可除, 非勝德故不須證, 非正行故不須修, 但為厭離, 所以須知, 是故更無斷、證、修等義也。

若知此, 即能滅除諸惑, 是故邪行在第二。

由惑滅故, 證得清淨, 故清淨在第三。

由證得清淨具足故,正行圓滿。何以故?道有三用:一、見真實義;二、除惡法;三、能至寂靜。此三若具足,則道用圓滿,故說正行在第四也。

此七如如即是真實性。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成無性品第七〉

《三無性論》卷下(出《無相論》)

第九、圓成實性體相分

復次頌曰:

圓成實自性, 二最勝智義,

無有諸戲論, 遠離一異性。

論曰:

此勝義諦,當知即是圓成實自性。

問:何因緣故,七種真如名勝義諦?

答:

由是二最勝智所行故, 謂出世間智及此後得世間智。

由此勝義無戲論故, 非餘智境。

又此勝義無戲論故,於有相法離一異性。

何以故?由此真如於有相法不可說異亦非不 異故。 問曰:此七云何入真實性攝?

答曰:此七如如是可讚、最極二智境界故。

二智者, 即是如量、如理智。此智是無流, 過凡夫故可讚, 出二乘故最極, 又是菩薩智故可讚, 是佛智故最極。此顯無倒義, 是無倒智境界故。

復次,無戲論故,名為真實。無戲論者,於相等離一異虛妄故。

相等者,謂相、名、分別、正智等四攝,即是五法藏中四法藏也。

云何不可說一異?皆有過失故。

若真如異相等. 有三過失:

一者、此真如則非相等實體:

二者、修觀行人則不依相等為方便, 得通達 真如;

三者、覺真如已,則應未達相等諸法,不相關故也。

若真如與相等是一,亦有三過:

- 一者、真如既無差別, 相等亦應無有差別:
- 二者、若見相等, 即見真如;

三者、若見真如不能清淨,如見相等,則無有聖人,無得解脫,無有涅槃世出世異。是故由離一異等或戲論故,無變異;無變異故,即是真實性也。

復次頌曰:

清淨之所緣. 常無有變異.

善性及樂性, 一切皆成就。

論曰:

由勝義諦離一異性故,當知即是清淨所緣性。

何以故?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

當知亦是常.於一切時性無變異故。

又由清淨所緣故,當知是善。

以是常故, 當知是樂。

問曰:此性若離一異者,為有為無?

答曰:此性不可說無。

若無此性者,一切種清淨不可得。何以故?相結成真實故。是故不得無此性也。一切種即如理、如量智。相結即是分別性、依他性也

復次, 此性實有, 由清淨境界故。何以故?若心緣此境, 即得清淨故。

復次, 此性實有故, 名常住:

清淨境界故, 名為善:

常住故, 名為樂。

第十、圓成實性無性分

復次, 頌曰:

實勝義無性, 戲論我無故,

依他無彼相, 此勝義無性。

論曰:

圓成實自性, 由勝義無性故說為無性。

何以故?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 由無戲論我、法性故。

是故圓成實自性,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 說為勝義無性應知。

於依他起自性, 由異相故, 亦得建立為勝義

真實無性故, 說無性。

何以故?此性是一切戲論法真實體性故,離有離無故,名無真性。此真實性是極智境故,離戲論故,是故應知真實性也。

次於依他中, 約別道理分別真實無性。若於真實性中, 則具得說真實及無性兩義。

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4故。

何以故?體是真實、是無性故。

若於依他、分別兩性中,則但得說無性,不得 說真實。何以故?分別、依他非真實故,兩體 是無性。

若不無性,則分別、依他成真實有;若說分別、依他是真實,則無無性義:是故不得具說真實、無性兩義也。

若說無性真實,性義可然;若說依他、分別真實無性,此即不可,真實之名濫分別、依他故。

第十一、三性五相業用分

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謂能詮相、所詮相、此二相屬相、執著相、不執著相。

又有三相, 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為五攝三、為三攝五耶?

義無自性性」(CBETA 2023.Q1, T43, no. 1832, p. 791a25-b3)

問曰:經中說有五相:一、名言相;二、所言相;三、名義相;四、執著相;五、非執著相。

又說三相,謂分別相、依他相、真實相。此二處相攝云何?為五攝三,為三攝五?

頌曰:

依三相應知, 建立五種相,

彼如其所應, 別別有五業。

故。名勝義無性性。無者非也。一由依他無自然生性。亦名無自性性 若爾應云勝義生無自性性。何故但云勝

^{[2]《}解深密經疏》卷4:「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釋曰。第二依問正答。文有兩節。初將釋第三。牒前第二。釋義如前。後即緣生法等者。依第二性。立第三無性。謂依他起上。無圓成實。故緣生法。非但說名生無自性性。亦名勝義無自性性。故顯揚云。依他起性。由異相故。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故。」(CBETA 2023.Q1, X21, no. 369, p. 262a11-18 // R34, p. 763a11-18 // Z 1:34, p. 382a11-18)

^{[3]《}瑜伽師地論》卷73:「云何勝義無自性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3]性。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4]相恒無間轉。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CBETA 2023.Q1, T30, no. 1579, p. 702b23-27)[3]性【大】,〔一〕【宋】【元】【明】【宮】 [4]相【大】,想【宋】【元】【明】【宮】

^{[4]《}瑜伽論記》卷19:「勝義無自性者有二種。一依他無有勝義故。說依他俗法為勝義無性性。此是俗諦勝義無自性性。如苦諦無真我說無我也。二真如勝義無依他故。名勝義無性性。今此文中是初義也。真實義相所遠離俗法依他性。此由無勝義真如。故說勝義無性性。如觀行比丘。於大骨聚作假想觀。其觀既成欲捨不能得。乃至解云。於此假想觀骨聚作事非真實勝義。骨聚無性總恒無間轉。如是應知真觀依他性。非真實勝觀故。名勝義無性觀。然是俗觀非真也。」(CBETA 2023.Q1, T42, no. 1828, p. 756b20-c1)

論曰:

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所以者何?

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遍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

又三自性一一各有五業, 已如攝淨義品中 說。

答曰:

今約三相分別五相。

應知五相中, 前二相通為三相所攝, 第三相偏為分別相攝, 第四相但為依他相攝, 第五相唯為真實相攝。

釋曰:初二相所以通為三相所攝者。

初名言相即是諸法名字及說。此名言是識所作, 識似名言相起, 即是分別性; 能分別識即依他性; 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 能分別識亦無所有, 即是真實性。是故初相即三性攝。

第二相亦三性攝者,所言相即是名言所目義,謂一切諸物亦是識所作。但識有似物相起,即是分別性;能分別識即是依他性;亦二俱無所有,即是真實性。

第三相但為分別性所攝者,此名義相應相, 謂為物立名,令與物相應,因名得顯物。此名 義實無所有,無相義故,但是分別性。

第四相但為依他性攝者,此執著名義二相, 辨其能執故,但是依他性;不明所執故,非分別。前但出所分別,不出能分別,故非依他。

第五相唯為真性所攝者, 此不執著名義二相, 即是境智無差別阿摩羅識故。第四、第三亦不離真實性, 但其所立, 正為偏顯一義耳。

論曰:分別各有五種事用。

復次, 此三性應知一一性中皆有五事分別性 具。五事用者:

- 一、能生依他性:
- 二、於依他性中能立名言;
- 三、能起人法兩執;
- 四、能成立二執麤重:
- 五、能作入真實性依止事。

釋曰:

初即能生義體.

次能生義上名言,

第三即能生起人法二相.

第四即能生煩惱.

第五即能解脫。

前三明能作起惑、得解方便,第四正明起惑,第五明得解。

有此次第者必有體,故立名言;由有名言故,所以起人法兩執;由人法兩執故,增長起諸煩惱。

前唯起人法兩執,此則輕微。由此後起無量 惑,由此以後,久久輪轉方能依止此分別、依 他得入真實性,故得解脫也。

論曰:依他性五事者:

- 一、生成煩惱體:
- 二、能為分別、真實兩性依止;
- 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
- 四、能為人法兩執麤重依止;
- 五、能為入真實性依止。

釋日:

- 一、生成煩惱體者, 謂依他性有體, 異於分別性無體, 故能為煩惱體也。
- 二、能為分別、真實二性依止者, 謂依他性執為人法我者, 即為分別性作依止。若知依他性由分別起, 分別既無性相故, 依他性不生; 不生故, 即為真實性依止也。
- 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者,謂名言必有所依,依他性起,故言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也。
- 四、能為人法兩執麤重依止者, 謂能生上心 麤重人法兩執也。
- 五、能為入真實性依止者, 謂依他性不生, 即知分別無相, 為入真實性方便也。亦得言前解分別性無相, 即達依他無生, 為入真實性依止也。夫入真實性, 初在聞思慧中, 必須具

解分別性無相、依他性無生,然後見真實性。
論曰:約前分別、依他有五事, 合成十種。
所以然者, 能為二性五事對治?
依止緣緣三乘聖道是能對治, 能除前二性五 事故。
能除前分別性五事者:
一、由觀分別性無相故,依他性不生;
二、由依他不生故,名言則無依;
三、由名不起故,人法兩執則不得生;
四、由兩執不生,相類及麤重二惑則不起;
五、由二惑不起故,即是見真,不勞更修方便 入真實性也。由得聖道故,分別性五事永不 復起也。
除依他五事者:
一、由聖道故,依他煩惱體除滅;
二、由體滅故,不作分別及真實兩性依止;
三、由體無故,不能為人法兩執名言依止;
四、由體無故,不能為兩執麤重上心依止;
五、已見真如故,不勞更覓入分別性依止也。
釋曰:依止處緣緣者,於無分別境智中,說智 為依止,說境為緣緣,即是佛菩薩轉依義,故 名依止緣緣。
<u> </u>

第十二、斷我法執分

復次前成空品所遮眾生執, 今此品中所遮法執。此二種執, 誰從誰生?

論曰:

問曰:立空品中破人我執,此品中破法我,此兩執並從何因生?

頌曰: 法執故愚夫. 起彼眾生執: 彼除覺法性, 覺法我執斷。 答曰: 論曰: 由法執故, 世間愚夫起眾生執。 人我執從法我執生。何以故?此人我執要由 上心。人我執滅後,方能覺了諸法故。 除眾生執現起纏故, 覺法實性。 釋曰: 覺法性故, 法執永斷。法執斷時, 當知亦斷眾 生執隨眠。 身見人未能見諸陰, 故於諸陰上橫計人我及 我所。若得人我及所空時,始不見我及所,方 能覺了但是諸陰法;由覺了諸法故,法我即 滅。 覺了法者. 謂見分別無相、依他無生、真實無 性也。以法執滅故,隨眠我見悉滅,故知人我 執從法我執生。 復次,於何未斷而成雜染?於何斷滅得成清 論曰。問曰:云何未滅人法兩執,立不淨品; 兩執滅已, 方立淨品? 淨? 頌曰: 於依他執初, 熏習成雜染; 無執圓成實,熏習成清淨。 雜染有漏性. 清淨則無漏. 此當知轉依, 不思議二種。 答曰: 論曰: 於依他性中執我,是分別性之所熏習,名不 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 淨品: 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 起於熏習則成清 若於依他中修,真實性之所熏習,名為淨品。 淨。 若說不淨品,謂有流界;若說淨品,謂無流界

,此無流界以轉依為體也。

雜染即是有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此無漏

性當知即是轉依相。

第十三、不可思議轉依分	
又此轉依5不可思議及有二種。	此轉依不可思惟復有二種。 言轉依者,約位有五種: 一者、一分轉依,謂二乘人,依我見、我愛滅故,無流相續,異於凡夫,所以名轉迴轉,異前凡夫所依有流也。 二者、具分轉依,謂初地菩薩,具得人法兩空也。 三者、有動轉依,謂七地已還,有出入觀故,名之為動。 四者、有用轉依,謂十地已還,事未辦故,不捨功用,故名有用。 五者、究竟轉依,謂如來地,至得圓滿,故名究竟。是名轉依也。
云何不可思議?	
頌曰: 真實及自體, 寂靜與功德, 一切不思議, 當知由四道。	
論曰:如是轉依不可思議,由四道理: 一由真實(bhūta), 謂是常故;	言不可思惟者, 自有四種: 一者、成就不可思惟, 謂一切惑一切苦不能

⁵ 轉依:[1]《成唯識論》卷9:「依謂所依, 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染謂虛妄遍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 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 斷本識中二障麁重, 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 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 轉所知障證無上覺, 成立唯識, 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如, 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顛倒迷此真如, 故無始來受生死苦; 聖者離倒悟此真如, 便得涅槃畢究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 斷本識中二障麁重, 故能轉滅依如生死, 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 故離染時假說新淨, 即此新淨說為轉依。」(CBETA 2023.Q1, T31, no. 1585, p. 51a3-16)

二由自體(svabhāva), 謂非有色非無色如是 等故:

三由寂靜. 謂寂靜住故:

四由功德. 謂此轉依有威德故。

違害, 一向清淨, 常住無變, 故名成就6也。

二者、自性不可思惟, 謂此轉依, 即色為自性、離色為自性, 皆不可思惟; 如是乃至識及六入、四大、三界、六道、十方等若即若離皆不可思惟, 如《佛性》⁷中廣解。

三者、寂靜不可思惟,謂此轉依,於樂住中不可思惟,於靜住中不可思惟;如是乃至有心住、無心住、聖住、天住、梵住、佛住等,皆不可思惟也。

四者、功德不可思惟,謂此轉依,略說如來功德有六種:一、圓滿;二、無垢;三、無動;四、無等;五、利他為事;六、勝能。

釋曰:

八住中.

一樂住者, 謂三禪以還也。

二靜住者. 四禪以上也。

三有心住者,謂有心定也。

四無心住者, 謂無想定及滅盡定也。

五聖住者.謂一切無流觀也。

六天住者,謂初禪至非想也。

七梵住者, 梵言無量, 謂四無量定也。

八佛住者, 謂佛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住無住處涅槃也。

又此轉依不可思議,由四種道方乃證得,謂 四種正行⁸、四種尋思、四如實智、四種境事。 論曰:有四種道,能得轉依。何等為四?一、四聖行;二、四種尋思;三、四種如實智;四、

^{6《}成唯識論述記》卷9:「論。二空所顯至名圓成實。述曰。依二空門所顯真理。一圓滿。二成就。三法實性。具此三義名圓成實。如何真如具此三義。論。顯此逼常體非虛謬。述曰。由此真如一者體逼。無處無故。即是圓滿義。二者體常。非生滅故。即是成就義。三者體非虛謬。諸法真理。法實性故。即此體言貫通三處。論影略故通上常. 逼也。」(CBETA 2023.Q1, T43, no. 1830, p. 545a28-b8)

^{7《}佛性論》卷3〈5 總攝品〉:「若離涅槃,無有一法是常住故。以涅槃實有常住,依方便得解脫故、修道不空過故,故有涅槃。前際等無故,故知常住。過色等相故,故說非色。不離清涼等色相故,故說非非色。大功用無分別智所得故,故說真有。因出世大精進所成就道佛所得故,故知實有。如經中說:比丘!是法實有,不生不起、不作無為。故知涅槃實常住。此法是如來轉依,是故名總攝竟,亦云相應。」(CBETA 2023.Q1, T31, no. 1610, p. 805c10-19)

⁸ 四種正行:《顯揚聖教論》卷6:「問:歸趣[3]正行云何?答:有四種歸趣正行應知,一親近善人、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復有四種正行應知,一善攝諸根令不掉動、二受正學處、三悲愍眾生、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CBETA 2023.Q3, T31, no. 1602, p. 511b17-22)[3] 正行【CB】【磧-CB】【宋】【元】【明】【宮】,行【大】【麗-CB】(cf. Q15 p0766a20)

四種境界。

初、四聖行9者:

- 一、波羅蜜,謂十波羅蜜,摠說為一波羅蜜行,趣向大乘故。此明利他因,亦名緣因緣。波羅蜜義,如《中邊論·障品》釋也。
- 二、道行,謂三十七品,摠說為助道行,能覺了境界真實義故。此名自利因,亦名緣。廣明道品,如《中邊論·修對治品》說也。
- 三、神通行,謂六神通,摠說為一神通行,能令受化眾生歸向尊重,入真理故。此六通即是三輪:
- 一、身通即身通輪,能輕舉、遠至、轉變、隱顯,令眾生起歸向心:
- 二、記心輪,謂天眼、天耳、他心,能見彼思惟覺觀,如實記說,令起尊重;
- 三、正教輪即流盡通,令離苦、斷集、證滅、修道。宿命一通,通有後兩輪也。

四、成熟眾生行,謂四攝法,摠說為一成熟眾生行。此明為已入理眾生,更以財、法兩施攝令成熟。財攝者,是利益方便,為令成熟。法攝者,覺悟起行,隨順方便,為令成熟。

釋曰:布施攝令其成熟,成熟者逐位淺深也; 愛語攝令其覺悟;利行攝令其起行;同利攝令 其隨順。

論曰:復次,此四攝約五種攝,名為攝類。五者:一、攝成自家,謂以財施攝怨中人,令捨憎恚,成己親屬,故名一家;二、令受教攝,謂以愛語攝自家人,令受正教;三、起正勤攝,謂以利行攝受教人,未起正行令如理勤行;四、成熟善攝,謂重以利行攝正行者,令未捨令捨,未得令得;五、解脫善攝,謂以同利攝第四人,令解脫惑障及一切智障。

釋曰:解脫惑障即二乘人,脫一切智障即大乘佛菩薩也。

⁹ 四聖行:《顯揚聖教論》卷8:「聖行多種者,謂四聖行:一到彼岸行、二菩提分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 到彼岸行者,謂如前所說十波羅蜜多,是名到彼岸行。菩提分行者,謂如前所說四念住等一切三十七覺分法 ,及四種尋思、四種如實遍智,是名菩提分行。神通行者,謂如前所說六種神通,名神通行。成熟有情行者, 謂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調伏無量、二調伏方便無量。復有六種成熟,一成熟自體、二所成熟者、三成熟差 別、四成熟方便、五能成熟者、六已成熟者相。如是名為成熟有情行應知。」(CBETA 2023.Q3, T31, no. 1602, p. 516c16-28)

論曰:

第二、四種尋思者:一、尋思名言;二、尋思義類;三、尋思自性假;四、尋思差別假。

一、尋思名言者, 謂菩薩於名中尋思, 但見名言, 不見名體。何以故?名本能顯色等諸義, 此色等義約相約生既不成就, 此名則無所顯。名既不能顯義, 與不名何異?故名不成名。而此名與色等類, 為同為異?若同者, 色等既無, 名亦同無; 若異者, 世界則無, 如兔角等。何以故?有物不出分別、依他二性故。是菩薩尋思, 聞名言, 不見名體。此言體者, 即指名為體也。

二、尋思義類者, 謂菩薩尋思義類, 但見唯類, 不見餘義。何以故?菩薩尋思於義, 此義如所顯, 不如是有, 但有亂識, 無名無相, 名為見類。此類所緣既無, 能緣不起, 故菩薩尋思義類, 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

釋曰:

尋思義類者,所言義者,如五陰中各有別義,為名所顯,名之為義,如色以對眼為義也。所言類者,若指色等,氣類亦得名類。今則不爾,菩薩觀此五陰是分別所作,但是亂識,即名識類;若始終作語,正取此亂識家無名無相名之為類。此類是所緣既無,能緣不起,故云菩薩尋思此類,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

論曰:

三、尋思自性假者, 謂菩薩尋思自性, 但見唯假, 不見餘物。何以故?此色等自性假名, 於亂識中不可安立, 無相無名故; 於真實性亦不可安立, 離相離生故。此假名者, 但加增所作法, 體無增無減, 故菩薩尋思, 但見自性假, 不見自性也。

釋曰:

尋思自性假者,安立五陰,名為自性。菩薩尋思,唯見自性家假,不見自性,故言不見餘物。餘物,即是自性也。何以故?下釋此色陰等假名,於亂識中不可安立,即是不可安立分別故,言離相離生。離相者,離分別性。離生者,離依他性也。此假名但增加所作者,若究尋陰體,唯一如如,體無增減。若立為亂識,已是一重增加;就亂識中更復分別,立為五陰,復是兩重增加。菩薩尋思,唯見自性家

假,不見假家自性也。

論曰:

四、尋思差別假者, 謂菩薩尋思, 但見差別假, 不見餘物。何以故?此假無名無相故, 無相無生故, 菩薩觀名類相貌異, 亦見不異。見異者, 謂名義俱客; 不異者, 如十無倒中, 解名句味有義無義無倒中釋也。

釋曰:

論曰:

故論云菩薩見名類異,亦見不異。見異者,約離名類不同;見不異者,約自性及差別合名類所成故。此四種是菩薩所尋思境界也。

釋曰:

境界不出四種:一、名;二、類;三、自性;四、差別。名但分別性,類及自性、差別寄通二性也。名本名類,類既不成,名亦不立;合此名類以為自性,自性亦不立;離此自性以為差別,差別亦不成;依他不立也。

論曰:

第三、四種如實智者:一、尋思名得如實智;二、尋思類得如實智;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

一、尋思名得如實智者, 菩薩尋思名, 但得名, 不得名體。菩薩如實知此名, 世間於類中安立。此名凡為三義:一、為想;二、為見;三、為說。

於色等類中,世間若不立色等名者,則無人能想此物名色;若不能想,則不能起增益

見執;若無見無執,則不能宣說。以是義故, 世間立名。菩薩如實知此名,是名尋思名得 如實智也。

釋曰:

如實知此名者,有兩種如實知:一、約世間如實知,為三義故立名;二、約出世如實觀,此名約類故起,類不可得故,名亦不可得也。

論曰:

二、尋思類得如實智者, 菩薩尋思義類, 離一切言說, 不可言說。見色等類離一切言說者, 菩薩觀依他類, 但亂識, 不見分別性, 故云離一切言說也。不可言說者, 尋此亂識由分別起, 分別既無, 亂識亦滅, 即是真如, 絕於言語, 故云不可言說。是名菩薩尋思義類得如實智也。

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者, 菩薩於色等類尋思自性假, 此類無有自性, 由自性假, 似有自性。菩薩如實見此自性如幻化、影、響、水月像等, 體實非有, 而似有顯現。如此等, 尋思自性得如實智以甚深義為境。何以故?俱遣名類, 一時空故。

釋曰:

前一尋思但遣於名,此則為淺;第二尋思次遣於類,可得居中;今第三尋思能名類俱遣,故言甚深義為境也。

論曰:

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者, 菩薩尋思差別假, 於色等類中見差別假無二。

何以故?此色等類非有非無故。

如所言體不成就故, 非有;

由不可言為體決成就故,非無。

由真諦故,無色:

由俗諦故, 非無色, 於中假說色故。

如有非有,如色非色,如是可見不可見、有礙無礙,諸餘差別道理應知。菩薩若知此假離有離無二性,是名尋思義差別得如實智也。是名尋思得四種如實智在聞思慧中也。

何等為四?一遍滿境、二淨行境、三善巧境、 四淨惑境。

此中遍滿境復有四種:

- 一、有分別影像、
- 二、無分別影像、
- 三、事究竟10、

四、所作成就。

有分別影像者, 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毘 鉢舍那境。

無分別影像者, 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奢 摩他竟。

事究竟者, 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

所作成就者, 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智。

第四、四種境界者:

一、遍滿境界;二、治行境界;三、勝智境界;四、淨惑境界。

遍滿境界者, 復有四種:

一、有分別相;二、無分別相;三、種類究竟;四、正事成就。

有分別相及無分別相者, 謂境界類, 亦名等分, 是靜定位境, 即毗鉢舍那緣緣也。

境界類者,所謂唯識。何以故?一切世出世境不過唯識,是如量境界故。由此如量,是故 遍滿。

亦名等分者, 此唯識由外境成, 外境既無, 唯識亦無。境無相, 識無生, 是一切諸法平等通以如理故, 故名等分, 稱為遍滿也。

是靜定境界者,過凡夫、二乘所得定,故名為靜;非散心所緣境,故名為定。若菩薩入甚深觀,方見此理,故言靜定位境也。

此中, 若毗鉢舍那勝, 立名分別;

若奢摩他勝, 立名無分別。

此言分別者, 非分別性, 但說無分別智名分別。

第三、種類究竟者,於前分別無分別境,如量、如理二種品類攝一切真俗究竟皆盡,故名遍滿。

第四、正事成就者,謂菩薩諸佛轉依,無分別智所緣,名為正事:不可更治,故名成就。

攝境智皆盡,故名遍滿境界也。

淨行境有五種:

一不淨、二慈悲、三緣起、四界差別、五入出 息念。 第二、治行境界者,自有五種:一、不淨觀; 二、無量心;三、因緣觀;四、分別界;五、出 入息念。

初不淨觀者,除四種欲,謂色、相貌、威儀、觸欲也。

^{10《}顯揚聖教論》卷16:「四事究竟作意修,謂思惟諸法,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麁若細、若遠若近,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如諸所有,如是修習,是名事究竟作意修。」(CBETA 2023.Q1, T31, no. 1602, p. 556c10-13)

無量心者,即四無量觀,除四種瞋,謂殺害、逼惱、嫉妒、不安也。

因緣觀者, 即十二因緣觀, 除三世無明也。

分別界者, 即界入觀, 除我、我所也。

出入息念者, 除覺觀也。

廣解如諸義科釋也。

善巧境有五種, 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 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 第三、勝智境界者, 自有五種:

一、陰勝智,為除聚中執一我見。

陰有三義:一、多,謂三世不一;二、異,謂 色等差別;三、和合,謂聚集一處。是故若 多、若異、和合,為一世間,說名為集。

外道執我,有三義:一、執我常故,以三世 義破;二、執我一,以差別義破;三、執我實有,以和合義破。若人見此三義,則於聚中不起 一我執也。

二者、界勝智,為除執我為因。界有十八,所立界者,顯種子義。

眼等六界,是能執種子,於自類中為似分因故,如前眼等根生後眼等根也。

色等六界,是所執種子,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如前色等生後色等也。

眼識等六界,是執種子,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如前眼識等生後眼識等也。

為除三種無明故. 於身中顯三種種子。

三無明者:

- 一、除作者故, 說能執種子。
- 二、除業無明故, 說所執種子。何以故?但是色等為所作業, 離色等無別業故。三、為除事無明故, 說執種子。何以故?但以眼等六識為作業事, 離此識等無有別事。若人如是了別於界, 則不執我為諸法生因, 故界勝智能除執我為因也。

三者、入勝智,為除受者我執。入有十二種, 所言入者,為受用入門義。何以故?眼等六 根能為受用苦、樂、捨三受入門,色等六塵能

為受用怨、親、中人三想入門。

所言受用者,是因義;

入門者,是根塵。是故六根能為受用受門,六塵能為受用想門者也。此根塵更無別法名之為門,若人了達此入,則不執我為受者也。

問曰:外道執我為受者,何相?

答曰:執別有一我能受用根塵,覺知苦樂等。故佛破此受者,明藉內根外塵,能作因緣,受用於受,覺知苦樂也。

四者、緣生勝智,為除執我為作者見。緣生有十二種,謂無明乃至老死。

緣生有兩義,亦有三義。

兩者:一、不增;二、不減。謂於因、果及事 三種不增不減也。

三義者, 謂無常、無事、有能。此三為因緣相。

增因者, 謂執常住法為行等因, 乃至一切不平等因, 謂微塵、自性、自在天等, 能生於行乃至老死, 是名增因。

言不平等者,彼執因常,果無常,因不從他生,但能生果,因果不相似,故不平等也。減因者,謂執諸行自然而有,不從因生,是名減因。通名增減者,若論因用,決須無常、無事、有能三種不可增減。若外道執別有常等法,乃至微塵能為行因,長此三義,故名為增。

又外道執行等自然而有,不從因生,則三 義頓闕,是名減因。

增果者, 謂執行等本來有體, 緣無明等生, 是名增果。減果者, 謂執無有行等從無明等生, 是名減果。

增事者, 謂執無明等由別有功用, 異於無明, 亦異於行。別有此用故, 無明方能生行等, 是名增事。減事者, 謂執無明等無有功能能生行等。何以故?但由無明在故, 說名行因不由功能, 是名減事。

若離此三處增減,是名無增無減十二緣生 也。

問曰:何故但據行由因生、不由因生,不 說無明由因等耶?

答曰:行既有因,故偏言此行義至無明 也。

無常、無事、有能為因緣相者。

無常者, 謂法未有有、已有滅, 若以此為因, 能破不平等因及無因執。何以故?未有有者, 破無因執, 已有滅者, 破常因執, 故此無常名為有因及平等因也。

無事者,謂一切有法,同類因聚集,從此聚集,先未有果,而今得生。此同類因唯有聚集,能生後果,無別功用,是名無事。以此為因,破別有事執。所言同類者,謂因果相似,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也。

有能者,由此有故彼有,由此生故彼生。然彼有彼生,彼由此,不由自、不由他。決定由此故,故此於彼決有功能,是名有能。如此無明生彼行等,行不自生,由無明生,故言他由此,不由自也;不由自在等生,故言不由他也。由此有故彼有,破無因執;由此生故彼生,破常因執,常法無生故。由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知此於彼不作別事,即破有別事執,離此彼不成故。此於彼不無任運功能,即破無功能執。若人得此勝智,即除作者我執也。

五、處非處勝智者,為除我自在執。所言處非處者,謂繫屬他、不自在為義。是所繫屬,說 名為處:非所繫屬,說名非處。

處非處有七種:一、非愛;二、愛;三、清淨;四、同生;五、增上;六、至得;七、行。眾生繫屬此七處,不得自在也。

- 一、非愛者. 謂眾生繫屬惡道。
- 二、愛者,謂眾生繫屬善業,雖不屬生善道,而必生善道。
- 三、清淨者,謂眾生未修七覺,不除五蓋,則不能得盡於苦邊,繋屬煩惱,於清淨法不得自在也。

四、同生者,謂二如來與轉輪王決不得一時同一處生,於同生不得自在,繫屬無等生故。

五、增上者,謂女人不得作轉輪王,繫屬

	-
	自在故。
	六、至得者,謂女人不得作緣覺及佛,是 所至得,繫屬大丈夫故。
	七、行者,謂具正見人不作殺等惡行,但凡夫能作。何以故?繫屬見諦故。此七略說,有三繫屬,謂業、惑、生。初兩繫屬業,次一繫屬惑,後四繫屬生。若人了達此七處非處者,即能除我自在執,故名處非處勝智。
	此五名為勝智境界也。勝智者, 即是人空智也。此五法門為顯五種人我空義也。
 淨惑境, 謂世間道有二下地麁性, 上地靜性	第四、淨惑境界者,有二種:
等, 出世間道有四聖諦等。 	一、世間道境界;
	二、出世道境界。
	世間道境界復有二種:
	一者、下地有三相,謂麤動、憂逼、厚障;
	二者、上地亦有三相,謂寂靜、微妙、遠離也。
	二、出世道境界亦有二種:
	一、為離煩惱障,修四諦觀;
	二、為離一切智障,修非安立諦觀。
	此二境界能除三障:前觀世間道境界,除凡夫障,即皮煩惱;次觀四諦,除二乘障,即肉煩惱;後觀非安立諦,除菩薩障,即心煩惱。故名淨惑境界也。
	如此所明聖行、四尋思、四如實智、四境界, 由此四道,能得轉依也。
復次如前所說有二種轉依。何等為二?	復有二種轉依者,三乘轉依。
│ │謂聲聞、菩薩轉依差別。 │	
頌曰:	

聲聞有二種. 趣寂、趣菩提.

依止變化身, 趣無上正覺。

諸聲聞轉依. 厭背修所得:

菩薩方便修, 無二智依止,

不住生滅故; 諸佛智無上,

利樂諸有情. 不思議無二。

論曰:

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 一趣寂滅、二趣菩提。

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

答: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非業報身。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

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

二乘者,且約聲聞,自有二種:一、一向寂靜; 二、迴向菩提。

問曰:盡後生人云何受得無上菩提?

答曰:住於化身,修菩提道,非住報身也。

聲聞轉依,背於生死,修無流道。獨覺亦爾,並修習所得。

菩薩轉依者, 由修正方便及依止無二智。

云何以方便修?

謂由無間達法性故、所緣大故、發起最勝勤 精進故、顧有情故、了諸行故。

正方便何?自有五種:

- 一、通達無上法界, 即般若以如如為境。
- 二、遍滿法界. 即大悲緣一切眾生為境。
- 三、正勤功用,自有二種:一伏惑、攝惑、二修智、伏智。

伏惑者, 為異凡夫, 若惑多不能自利, 何 況利他, 故勤伏惑。

攝惑者,為異二乘,若無惑人一向涅槃, 則不能成熟佛法、教化眾生,是故菩薩勤攝 留惑。

修智者, 為異凡夫, 若無智人則被染污入 於生死, 故勤修智。

伏智者,為異二乘,若修偏智則捨生死不能自利利他,故起正勤伏二乘智。是名正勤 差別功用也。

四、由觀眾生事滅除生死者. 若菩薩但觀自

利滅除生死,則同二乘;若菩薩但觀眾生不滅除生死,則同世間凡夫父母等。若翻此兩行,則通能自他俱利,是名觀眾生事也。

五、為求無比無上智,無比者謂如來智,此智非有為,以真如為體故;非無為,以知見為體故。

釋曰:

非無為知見為體故者, 異於小乘教佛入涅槃 後無復知見、無所為作也。無上智者, 於信比 證至四智中最究竟故, 故菩薩方便異於二 乘。

此五方便即有五意:

第一、方便真諦為體.

第二、方便俗諦為體,此二並據境能生智, 取能生之境為方便體也。

第三、方便正行為體,

第四、方便共利為體,

第五、方便依止為體。

雖有五意亦不出四義:

前兩是方便緣緣.

次一是正方便,

第四是方便果,由此方便得自他兩利故。

第五是方便依止, 亦名為因因, 依此智方 便得成故。

云何無二智為依止?

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不顧流轉故、顧諸有情故。由此因緣,當知佛智最勝無上。

所以者何?餘有情智,或住流轉、或住寂滅,故非無上。

又諸佛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善能成滿自他 利故, 最勝無上。

餘有情智, 或唯自利或不俱利, 故非無上。以

依止無二智者, 在因位中於生死、涅槃二處 無礙。

何以故?由愛眾生、不愛生死故,在果位中入涅槃有更起心,如小乘說佛入無心定還更起心也。此智於因果兩位,無著不著、無在不在

無著不著者, 異凡夫二乘故, 不著生死涅槃。

無在不在者,據於果地,二乘所在有餘無餘

是因故, 諸佛智慧不可思議, 不住二邊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故。	涅槃涅槃故不在、有更起心故非不在,是故 應知佛智無等。
又無有二,謂般涅槃、不涅槃等,性無二故。	何以故?餘人智者或著生死或著涅槃, 佛 則不爾。此智能利益一切眾生。
	何以故?能成就自利利他故。
	餘人智者或但自利或不兩利,以是義故,佛智不可思惟,二處不著故,為利益自他功能、為解脫涅槃不般涅槃故。
	三無性品究竟。